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汽車停車場退費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(必填)

說明：擬請同意退還已繳納之停車相關費用，並將款項撥入本人金融帳戶。

退還項目：感應卡押金300元

停車費_____元(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)

【註：除因奉准退休、離職、離校之本校教職員工生退還停車費外，其餘人員退還餘款之二分之一(退費基準日為自申請日起算之每月一日或十六日)。】

退還事由：畢(結)業 休(退)學 不續辦 其他_____

檢附文件：原繳費收據正本，並切結如下 無單據，請簽下方表格。

切結書

本人擬申請退還停車相關費用，原繳費收據正本如后；因原始收據已遺失，特簽此書為證，本人若有重複請領，願繳回溢領之全數金額。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※以下欄位請逐一填寫完整並以正楷書寫，匯款填寫以「郵局」存簿帳號為佳，銀行次之(擇一填寫)※

◆申請人：_____ (本人簽名或簽章)

◆系所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_____

◆感應卡編號：_____ ◆身分證字號*匯款核對用*：_____

◆聯絡電話(日)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◆車牌號碼：_____ - _____

◆郵局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

◆其他銀行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
帳號：_____ (依規定扣手續費)

註：金融機構代號請上 <http://www.fisc.com.tw/tc/service/branch.aspx> 查詢後填入上方欄位。

惠請浮貼

【請黏貼「本人之存摺影本」(亦可使用掃瞄檔、拍照圖檔取代之)，並請配合檢附清楚及可辨識之存摺帳號頁面】

備註：

1. 表格下載請至「本院 <http://cee.ncue.edu.tw/>申請表下載/學務專區」，填寫後連同磁卡或文件以郵寄方式或親送至本院、各系所轉交至本院辦理退費手續，所需資料如有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2. 郵寄方式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收(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)。
3.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：04-7232105#5417；傳真：04-7244794(需補件者，以傳真方式回傳至本組，並請來電告知已傳真存摺影本)。